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李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总量不超过 4,100 万股（含 4,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六)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5,848	25,848
2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	2,279
3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	1,100
4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49,227	49,227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董事会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包括市场前景、盈利能力、投资风险和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意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包括：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和承销方式；

（四）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说明、声明、承诺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确定《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待定内容（包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标注“[]”的事项），并办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六）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作适当的调整、具体实施募投项目、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募投项目、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序和进度、签署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和具体要求，适当地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八）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规定发生变化，根据该等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并于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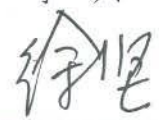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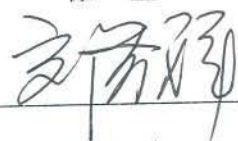

杨 岗


程 松


徐 坚


刘杰生


陈浩然


高彦祥



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曾昭开

庞土贵

黄永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兴

杨岗

程松

李康荣

杨榕华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的调整，公司拟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修订后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记名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总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 9,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具体发行价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

(六)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以上决议事项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情况：7 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3.65 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5,848	25,848
2	湛江欢乐家实业有限公司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	2,279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3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	1,100
4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营销网络项目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5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65,000	65,000
6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129,227	129,227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董事会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包括市场前景、盈利能力、投资风险和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认为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授权董事会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除该等授权安排外，其余授权董事会办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依照公司2020年2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继续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系《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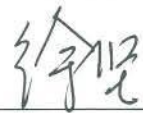
李兴




杨岗



程松



徐坚



陈浩然



高彦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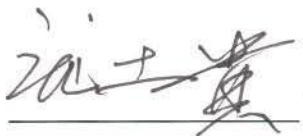


吴玉光

全体监事签名:



曾昭开




庞土贵



黄永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兴



杨岗





李康荣



杨榕华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0日

第十一届